

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陵行审批〔2025〕744号

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英州镇高土村委会崩田村搅拌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南陵水高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由海南润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英州镇高土村委会崩田村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函件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高土村委会崩田村，项目占地面积 15333.33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7828.9 m²，主要建设两条水洗砂生产线和两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洗砂生产线生产的砂用作混凝土生产线的原料，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³。配套建设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厂区内不设置加油设施及柴油发电机。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50 万元，占比 7%。

根据《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专家组评审后，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项目

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要求。

二、项目应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 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污染控制标准》（DB46/524-2021）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标准及其修改单中表2规定限值。

4. 排气烟度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1中的相关标准。

5. 项目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标准。

6.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7. 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的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或喷雾抑尘等方式进行处理。

(二)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在区域要建设雨水和废水收集系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经收集沉淀，用于场地降尘和绿化等。

(四) 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建筑垃圾要有步骤搬运或堆存，严禁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须做好分类工作实行一日一清，严禁随意丢弃，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处

置。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项目实施有效，项目如超过五年实施，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应报我局重新批准。项目的规模、地点、内容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你要严格执行报告表及此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自觉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做好信息公开，并将验收结果报送县生态环境局。

特此批复。

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